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1)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資料；
 - (2)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律訴訟；
 - (3)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原通告、通函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原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原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鄧珩先生(「主席」或「鄧先生」)主持。

於原股東特別大會，據悉，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姚先生」)及王健生先生(「王先生」)各自於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FWIL」)中間接持有50%股權，而FWI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

由於FWIL之投票對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起決定性作用，故主席認為，在未確定何方有權代表FWIL之前，彼無法確定會議的意願。因此，主席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該事項得到確定。

就彼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力而言，主席獲有關開曼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以下事項：

1. 當決議案以大多數票通過時，會議主席的職責為確定大多數股東的意願。
2. 當會議主席無法確定會議的意願時，根據普通法，彼有權延期會議，以便會議的意願得到確定。此權力可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行使，即使會議規則（如組織章程細則）本身載有有關延會的條文。

有關開曼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普通法，主席有權延期原股東特別大會，以確定何方有權代表FWIL。此乃由於FWIL於本公司之持股所附之投票權之行使將對於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起決定性作用，而排除FWIL之投票將導致實際上剝奪本公司最大股東之投票權並導致主席無法確定大多數股東的意願。

(2) 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法律訴訟

王先生聲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原股東特別大會繼續進行，彼有權擔任原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且在彼擔任主席而繼續進行的原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所有董事（除其本人外）均被股東罷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中擁有權益之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通過對本公司及姚先生、鄧先生、譚笑博士、馬毅博士、焦捷女士（「**焦女士**」）及賴偉智先生（統稱「**有關董事**」）展開高等法院法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對原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異議，尋求（其中包括）：

- (a) 聲明有關董事已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後據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被有效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

- (b) 禁止有關董事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
- (c) 聲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並議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以下書面決議案有效：
 - (i) 張河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Wang Guoqi 博士（「Wang 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聲明在於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後據稱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據稱由王先生通過的決議案後，由王健生先生、張先生及Wang 博士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新董事會」）。

Speed Success 亦尋求以下臨時措施（「申請」）：

- (a) 禁止有關董事擔任或出任本公司董事的禁制令；及
- (b) 頒令承認新董事會。

遵循陳靜芬法官於同日發出的指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法院作出以下承諾：

1. 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發出召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日起14日內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組織章程細則准許情況下委任一名獨立人士擔任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2. 除為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採取之行動）外，董事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其權力（不包括以任何方式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惟召開及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除外）。

(3)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申請聆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陳靜芬法官主持的申請聆訊（「申請聆訊」）中：

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具體時間待定）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8樓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前發出召開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3. 焦女士將獲委任為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監票人。
5. 就原股東特別大會獲接納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就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仍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將於頒令後3日內向焦女士及王先生提供原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名單。
7. 在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前，除為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外，有關董事及王先生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權力（不包括以任何方式變更董事會之組成，惟召開及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除外）。

頒令如下：

1. 申請無限期押後，可隨時申請聆訊；及
2. 保留訴訟費。

就申請聆訊而言，本公司注意到，(a) 法院並無對申請的實質內容作出任何裁決及(b) 申請被押後且並無確定下次聆訊日期意味著法院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申請作出任何裁決。本公司亦注意到，除申請聆訊外，高等法院訴訟並無取得進一步實質性進展。

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經延期通告之通知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寄發。

(4)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鑒於法院尚未對申請作出裁決，故本公司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職務暫停）、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